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ZC-2024227

合同名称：单位运转保障项目-食堂设施安全性能提升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同鑫鸿祥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食堂设施安全性能提升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食堂设施安全性能提升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甲方的食堂操作间进行升级，以消除消防、燃气、食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提升食堂设施的安全性能。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80个工作日内止；

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有效期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食堂设施安全性能提升，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元整（小写¥1268613.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叁仟肆佰叁拾元陆角伍分（小写¥63430.65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7年5月14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满，甲方退还

履约保证金。若在质保期内不履行质量保证工作，质保金将被甲方扣除。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元整(小写¥1268613.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同鑫鸿祥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9 1173 801 0707

银行行号：308100005184

联系人和电话：钱万俊 13911237833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乙方完成拆除工作，提交进度报告，纸质版本 1 份。

5.2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水电安装工作，提交进度报告，纸质版本 1 份。

5.3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工作，提交进度报告，纸质版本 1 份。

5.4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乙方完成合同内容全部工作，提交进度报告，纸质版本 1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

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2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北京同鑫鸿祥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闫贺

钱乃俊

部门负责人(签字)：闫玉君

联系人：钱乃俊

经办人(签字)：孙宇

电话：13911237833

联系人：闫贺

日期：2024.10.25

电话：010-68414580

日期：2024.10.25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单位运转保障项目-食堂设施安全性能提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食堂设施安全性能提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同鑫鸿祥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783.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2.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同鑫鸿祥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10.20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同鑫鸿祥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单位运转保障项目-食堂设施安全性能提升 (招标编号: 2441STC63769)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 食堂设施安全性能提升

中标金额: 1,268,613.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 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 100080

电话: 010-62682511
传真: 010-62688272